

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贵都国际中心 B 座 915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审议《关于因本次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莫迪；

电话：010-63263399；

传真：010-8211331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贵都国际中心 B 座
915 室；

邮编：100055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